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,725,130.22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3,389,608.98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72,867,807.96 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为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

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,且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,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等综合考量,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唯捷创芯(天津)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